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马一德】

【方爱之】

【王宇骅】

2023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马一德】



【方爱之】

【王宇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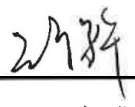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马一德】

【方爱之】



【王宇骅】

2023 年 12 月 6 日